

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

(1995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边境地区管理
- 第三章 沿海地区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维护边境、沿海地区的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边境、沿海地区居住、通行、生产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和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严守国界、合力固边、依法管理、维护稳定、服务开放、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和边境、沿海地区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边防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边防管理工作,将边防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边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省和边境、沿海地区市、县根据边防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边防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边防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和执法协作机制,联合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共同做好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边境、沿海地区公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移民管理机构负责边境、沿海地区移民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边民往来管理、边境地区边防管理,防范查处非法入境活动。

第八条 海关负责边境口岸等的进出境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海关监管、检疫。

第九条 外事、渔业渔政、自然资源、交通

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海事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对外开放的口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口岸限定区域。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包括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需要限制非出境入境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的其他区域。

第十一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省和边境、沿海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边防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和国土安全意识。

第二章 边境地区管理

第十三条 界标和边防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标。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用于阻隔、交通、通信、监控、警戒、防卫以及辅助设施等的边防基础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使边防基础设施失去功能。

发现界标、边防基础设施被移动、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外事部门、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解放军边防部队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或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攀爬、翻(穿)越铁丝网、铁栅栏、拦阻桩、水上拦阻等边境拦阻设施;

(二)在国境桥梁和电站大坝上下游各一百米水域内捕鱼、游泳、滑冰;

(三)在陆地国界线我侧和界江我岸一侧五百米范围内以及界江中擅自鸣枪;

(四)在界江内炸鱼、毒鱼、电鱼;

(五)破坏界江上排筏;

(六)其他危害边境秩序以及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外事、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的意见:

(一)在陆地国界线我侧和界江我岸一侧进行地面测绘、勘探或者拍摄影视节目;

(二)砍伐界江我岸一侧和界江中岛屿、沙洲上的树木,在界江以及界江中岛屿、沙洲上挖取砂石、修建堤坝、开渠引水;

(三)在陆地国界线我侧和界江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二号

《辽宁省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我岸一侧、国境电站大坝周围以及界江中进行爆破作业;

(四)在界江我岸一侧以及界江中修建、改造、拆除建筑物或者设施。

经批准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在实施活动十日前,将活动期限、从业人员信息等报告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并接受移民管理机构监管。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陆地国界管制空域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模型航空器、三角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的飞行活动,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第十七条 边境地区居民应当加强牲畜家禽的看护管理,防止牲畜家禽进入邻国境内。发现牲畜家禽进入邻国境内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者移民管理机构报告,不得越界赶返或者自行索要。

发现邻国牲畜家禽进入我国境内的,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者移民管理机构报告,不得变卖、藏匿、使役、宰杀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处置进入我国境内的邻国牲畜家禽。

第十八条 在界江从事水文测量活动的人员,应当到移民管理机构申领水文作业证。

在界江从事随船作业的人员,应当到移民管理机构申领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证件有效期内变更信息的,应当在三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骗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者出借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

在界江从事水文作业人员,随船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水文作业证、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

第十九条 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朝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出境入境的公务人员、

边境地区居民的通行检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我国与邻国签订的协定、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移民管理机构在出入境边境地区的交通要道上,可以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边境检查站,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执勤点(卡),对出入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通行检查,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的人员在边境地区依法执行职务。

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的车辆、船舶进入边境地区的生产作业、自然保护、旅游开发等区域依法执行任务时,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沿海地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出海船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刷写船名船号,并保持清晰。禁止伪造、冒用、擅自涂改、故意遮盖船名船号。

第二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等报告进出港信息。

公安机关和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等应当建立健全船舶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船长(船舶所有人)应当加强出海船舶治安防范,执行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执法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旅游观光、休闲渔业等经营性活动的船舶应当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船舶经营者应当对乘船人员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对随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十六条 船舶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在海上、沿海岸线拾获、发现枪支、弹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或者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边境地区的船舶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下列活动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攀爬、翻(穿)越铁丝网、铁栅栏、拦阻桩、水上拦阻等边境拦阻设施;

(二)在国境桥梁和电站大坝上下游各一百米水域内捕鱼、游泳、滑冰;

(三)破坏界江上排筏。

组织前款规定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变卖、藏匿、使役、宰杀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处置越界进入我国境内的邻国牲畜家禽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经批准从事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活动的,在实施活动十日前,未将活动期限、从业人员身份等情况报告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界江中从事水文作业人员,未持有水文作业证;

(二)骗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者出借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

(三)随船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办

理、持有、变更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没收或者吊销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暂扣界江航行船舶船员证一年以下。

第三十二条 从事旅游观光、休闲渔业等经营性活动的船舶经营者未登记乘船人员身份信息或者未对随船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或者移民管理机构依法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边境)派出所决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边境、沿海地区边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边境地区是指本省与毗邻国家接壤的县级行政区域(丹东市区、东港市、宽甸满族自治县);

(二)沿海地区是指本省大连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所辖沿海的县级行政区域;

(三)出海船舶是指在本省管辖海域内停泊、航行和从事生产作业的持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件的交通运输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等;

(四)移民管理机构是指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境管理支队、边境管理大队、边境派出所、边境检查站。

第三十七条 在边防管理工作中,我国与邻国签订的条约、协定、协议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边境、沿海地区管理工作中涉及解放军边防部队、武警部队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以山为势 化水为能

国网新源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自全面投产以来,累计发电三十八点六亿千瓦时,持续释放调峰、调频、储能等综合效益。开春以来,电站全力应对用电小高峰,接连创下单日发电量破千万千瓦、机组连续调相等多项运行纪录。总装机一百八十万千瓦的六台机组高效运转,为东北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新能源消纳提供坚实支撑,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绿色动能。

本报特约记者 门莹 摄

宝马沈阳生产基地加速人形机器人应用

本报讯 记者唐佳丽报道 宝马集团正持续推进人工智能与自动化技术在生产体系中的应用。近日,宝马集团宣布在德国莱比锡工厂启动人形机器人试点项目,与此同时,沈阳生产基地也在持续探索人形机器人在生产场景中的应用。

目前,沈阳生产基地的人形机器人已在物料收发、零件抓取等生产场景完成测试与验证,为未来在生产中的应用创造条件,并进一步推动企业智能制造的发展。

现在,人工智能与数字化技术

已逐步融入宝马集团生产体系。从虚拟工厂中的数字孪生技术、智能质量检测,到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运输机器人,这些技术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以及生产体系的灵活性。

在人形机器人应用方面,宝马集团近年来持续开展全球试点。在美国工厂的试点项目中,人形机器人参与钣金零件搬运与定位等重复性作业;在德国莱比锡工厂的试点项目中,人形机器人可根据不同生产任务搭载多种工具和抓取装置,在真实生产环境中持续学习和优化性能。

打造“辽派”精品微短剧

(上接第一版)

打造微短剧人才队伍,将微短剧创作、制作、运营等领域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纳入“兴辽英才计划”,引导开设微短剧相关专业课程,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支持相关技术融合应用和研发,对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的精品微短剧、AI漫剧,按算力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贴;对“微短剧+文旅、体育、普法、非遗”等重点领域融合创作,给予专项扶持。企业开展AI辅助创作等技术研发项目,按实际投入费用的20%给予补助。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让影视企业在辽宁发展顺心、创业安心,我省大幅提升审查效率,对普通微短剧剧本、上线实行工作日日报随报,5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重点微短剧完成片上线备案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以“辽宁速度”为企业赢得先机。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建设微短剧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国有景区、文博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向剧组免费或低价开放,有效降低企业制作成本。

“这套系统性、集成式的政策措施,是我们加快追赶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黄芳介绍,希望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整合、生态构建,努力打通堵点、补齐短板、激发活力,推动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主动作为,引导微短剧从“野蛮生长”走向“市场化、精品化、规模化”,让大流量真正澎湃正能量,真正成为传播主流价值、讲好中国故事的有力载体,省委宣传部电影处处长李姝介绍,我省将用好的政策、好的生态、好的作品,让微短剧真正成为辽宁文化的一张新名片。

发布会现场,多位来自影视公司、传媒类高校、协会的代表参会。

“从给钱到给服务,我从中感受到了诚意满满的政策力度。”中视纵横辽宁微短剧文化产业基地运营总监贾晶表示,将乘着政策的东风,打造出更多直抵人心、有温度的作品,形成品牌效应和文化影响力,“相信在政策加持下,会有更多人和我一样,选择辽宁、留在辽宁。”

传统资源变身高附加值产品

(上接第一版)以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一窑三线”技改项目、辽宁花翎新材料有限公司气凝胶产业化项目为标杆,本溪以科技创新让传统资源焕发出全新价值,孕育出高附加值的高端产业链,推动本地工业加快摒弃粗放式发展,昂首挺进“高精尖新”新材料赛道。

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斥资12亿元打造的“一窑三线”技改项目,是目前国内浮法玻璃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的标杆之作。何谓“一窑三线”?即一座智能窑炉及电子级薄玻璃、光伏玻璃基板、汽车玻璃三条专业化生产线。“我们采用国内领先的二代浮法玻璃工艺和大吨位一窑多线技术,对原有生产线实施绿色数字化升级,既能保障不同品类玻璃高质量稳定产出,又能大幅降低能耗与运维成本,实现产品结构全面优

化。”公司工作人员何云介绍。

事实也正如如此,目前项目年产能达800万重量箱,依托富氧燃烧等核心技术,实现了产能增长100%、综合能耗下降19%以上,各项环保排放指标全面达标。

目前,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组建起400余人的高精尖研发团队,手握31项专利和技术,可生产0.55mm至19mm全规格优质浮法玻璃及深加工产品,不仅销往国内大型深加工企业,更出口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和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一样,辽宁花翎新材料有限公司气凝胶新材料项目是推动“原字号”产业链增值、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又一生动范例。

作为集研发、应用、生产于一体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辽宁花翎新材料有限公司聚焦气凝胶这一战略性前沿新

材料,全力推动高端气凝胶产业化落地。项目充分依托东辽化工现有厂区资源,新建1.1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压缩建设周期,降低建设成本。

气凝胶是航天军工、储能电站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材料,深度契合国家节能减排与“双碳”战略部署。气凝胶新材料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气凝胶粉、气凝胶毡、气凝胶复合涂层三大核心产品体系,仅一期工程达产便可实现年产气凝胶毡1300立方米、气凝胶粉5万公斤、气凝胶涂料300吨,预计年产值1.8亿元、年纳税2000万元。更难得的是,它将激活上下游产业集聚效应,引领本溪市新材料产业走向集群化。

“玉晶玻璃”“一窑三线”、辽宁花翎新材料气凝胶两大项目,为全市工业

结构优化、绿色低碳转型树立了标杆。”本溪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两大项目聚焦技术攻坚与精深加工,既盘活了本地资源,又补齐了高端新材料产业短板。发改部门把项目建设作为产业转型的核心抓手,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开通服务绿色通道,破解用地、融资、能耗等堵点难点问题,以全周期精准服务为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护航。

立足资源优势,做强链条动能。如今的,正紧抓冶金新材料等8个产业集群、现代医药等16条产业链布局,以铁基、硅基、道地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链为抓手,推动传统资源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化、粗放制造向高精智造升级,让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更具科技含量、更添绿色底色、更有竞争底气。

郭心晖 本报记者 王铁军